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一項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土耳其里拉於通函寄發後之匯率波動。為方便參考及除通函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通函作披露用途所使用之土耳其里拉兌美元匯率為1.00美元兌3.8809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兌美元之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貶值至1.00美元兌6.9031土耳其里拉。採納最新匯率後，通函第13頁所披露收購事項應佔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修訂至約3,401,000美元，而代價較有關經調整資產淨值得出之溢價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9%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約92.6%。

董事會正在評估有關收購事項之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最新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